

146



戰犯張錫銘判決書正本



0308

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三十六年度審字第六號

公訴人 本庭軍法檢察官

被告 張錫銘 男、年三十二歲、臺灣宜蘭市人、住宜蘭市民門三號、現無業。
選任辯護人 陳墩樹律師

右被告因濫施酷刑案件，經本庭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庭判決如左：

主文

張錫銘共同連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處有期徒刑十年。

事實

張錫銘曾充任臺北憲兵分隊部憲兵補。民國三十三年十月間與日憲兵齊藤，上新原國男等，將我旅台僑胞郭秋興、駱晚生、郭家泰、郭秋貴、先後逮捕押於臺北憲兵分部訊辦。迭施灌水、吊打、棍毆等酷刑，慘無人道，強迫取供。嗣至三十四年二月，終以犯外患陰謀罪嫌，移送前臺灣高等法院審理。郭秋貴於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

戰犯張錫銘判決書

刑務所病死。郭秋興等三人，幸逢臺省光復獲釋。惟郭家泰釋放後，於三十五年一月十日病故。案經郭秋興等，訴由臺北地方法院，移送本庭檢察官，偵查終結，認為張錫銘共同對於郭秋興等四名施以酷刑，並致郭家泰於死。且有對於同案被捕後經先釋之郭廷水、江昆玉、駱金發、林長利等四名，施以酷刑情事，提起公訴。

理由

本件被告雖僅供稱於日憲兵齊藤偵訊郭秋興等案時，參加通譯，奉命以竹棍輕打郭秋興手足與郭秋貴臀部各一次，而否認有實施酷刑情事。惟據被害人郭秋興指稱：「我在憲兵隊拘禁百餘日中，迭遭被告等共同或分別刑訊，灌水，吊打，刑具繁多，牙齒曾被擊落兩隻，至今腿部傷跡猶存」。駱晚生則供謂：「我在拘禁中，亦被灌水，吊打多次」。各等語。矢口指證，歷歷如繪。當庭驗視郭秋興門牙兩隻，確係另行鑲補，且左小腿上，確有傷疤一處，長約一公分，寬約三分。核與指訴情形，正相吻合。非受酷刑，斷難致此。又郭家泰於釋放後未病死前，曾就醫於楊寶，添傳楊寶到庭證稱：「郭家泰於第一次到我店中時，說是被臺灣人憲兵補毆打受傷。听他說病重

148

我沒給他看。」云云。雖未明指出被告姓名，但查被告既自承當時係憲兵補而充通譯參與鞫訊該被害人，則所稱行刑之憲兵補，乃係被告，足堪認定。至郭秋貴在該案內同為敵憲視為罪嫌重大者，同受被告酷刑，自無例外。且作戰期間，敵憲對我僑胞，動輒猜忌逮捕，濫施嚴刑，司空見慣，人所盡知。參觀互證，被告與日憲兵齊籐等，曾對郭秋興、駱晚生、郭家泰、郭秋貴等，濫施酷刑，實屬罪證確鑿，毫無庸疑。被告辯稱，僅對其中二人，施以輕微毆打，無非避重就輕，空言推卸，自難憑信。核其所為，實屬違背戰爭法規及慣例，並共同連續觸犯我戰爭罪犯審判條例所定對非軍人施以酷刑之罪。應予依法論科。至郭家泰受酷刑後年餘，另患心臟病死亡，有醫師王廷熙所具死亡診斷書附卷可稽，尙難認為酷刑致死。又郭廷水、江昆玉、駱金發、林長利等四人，被憲兵隊羈押不久，即予釋放，足徵當時被告等，認為伊等罪嫌輕微。揆情度理，當無酷刑情事。該告訴人空言指責，並無實據。關於該部分不能證明，應免置議。

基上論結，應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一項、第二條第二款、第三條第十六款、

戰犯張錫銘判決書

二

第四條上段、第六條、第十一條、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、刑法第二十八條、第五十六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軍法檢察官黃夢醒蒞庭執行職務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日

台灣全省警備司令部
審判戰爭罪犯軍事法庭

軍法審判長 梁恒昌 印
軍法審判官 王有樑 印
軍法審判官 張香生 印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軍法書記官 蘇雲樵

蘇雲樵印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日